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00,528,901.6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52,890.1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95,152,966.18元，2022年度实施分配2021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60,578,481.6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5,050,496.02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二、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4、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